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 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林純如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51013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7年5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10701155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該局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2年12月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514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
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企劃科

收文:107/06/19



1070138631

無附件